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天津市扩展恐怖主义 风险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 (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

但是,本扩展责任不包括:

- (1) 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2)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3)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4)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